

南投縣立乾峰國民小學

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1 月 06 日

第一條 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以促進教育及學習，特依教育部台(90)電字第 90187600 號函訂頒之教育部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訂定「南投縣立乾峰國民小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。

第二條 本校校園網路以提供全校教職員師生，從事教學研究、校務行政業務等相關活動為目的。凡使用本校校園網路設備所提供資源之個人或個別單位，皆適用此一規範。

第三條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
- (一) 安裝、儲存、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- (二) 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- (三)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- (四)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- (五)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- (六)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第四條 網路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- (一)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- (二)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
(三) 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
(四) 使用者所擁有之校園網路資源服務，禁止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或洩漏相關帳號與密碼。

(五)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
(六)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
(七)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網路資源例如：Peer to Peer 軟體(eMule、eDonkey、Gnutella、Napster、ezPeer、Kuro、BT2 等同性質軟體)、FTP 檔案大量傳輸等方式，影響校園網路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
(八)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(BBS)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涉及不實、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
(九)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
(十) 私設或竄改校園網路上任何網路設備之網際網路位址(IP Address，簡稱 IP)。

(十一) 洩漏機密之校務檔案資料、網路資訊或網路架構等給非教育主管機關之不相干校外機構或個人。

(十二) 入侵他人主機或資料庫，進行竄改損毀資料，攻擊破壞干擾系統。

第五條 網路管理人指管理網路使用之當事人。

第六條 網路管理人管理事項如下：

(一)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

(二) 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
(三)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，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。

(四) BBS 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、維護。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，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法令者，並應轉請學校處置。

第七條 學校權責單位為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(一)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
(二) 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
(三)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
(四)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第八條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將受到下列之處分：

(一)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。

(二) 接受校規之處分。

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，應加重其處分。

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第九條 對違反本規範之網路使用者，或為防範違反本規範，對網路使用者或非特定對象所採取之各項管制措施，應符合必要原則、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。

第十條 網路使用者對違反本規範之處分，得依本校相關程序，向申訴會提出申訴或救濟。處理相關網路申訴或救濟程序時，應徵詢校內相關委員會或指定專人之意見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範制定後，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網管教師：

教師兼曾怡喬
網管主任

教學組長：

教師兼曾文珠
教學組長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齊家星
教務主任

校長：

南投縣草潭國小姚美宜
校長